

#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本土创新科研团队申报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及相关情况说明 (2017年)

## 一、形式审查说明

现将 2017 年度“珠江人才计划”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形式审查要求公布如下，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从严把关。

1、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的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且申报书所填写的附件编号与上传的附件材料编号应一一对应。

2、凡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任意一项附件材料未按提交或按要求提交的，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不予退回修改。

3、凡涉及“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存在影响评审结果事项”中，任意一项附件材料未提交或按要求提交的，给予一次且仅有一次修改机会，或按要求补充提交，或删除申报书内相应内容；未按期根据科技厅人才办退回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

**特别注意：**团队带头人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该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须删除该成员，删除后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通过形式审查，删

除后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得临时增补或替换成员。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下列事项中任一项未达标即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申报团队方面**

1、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下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1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全职来粤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注：以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诺贝尔奖、院士等还需同时提交诺贝尔奖证书或院士证书等证明材料。

2、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 5-10 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良好合作基础。

3、团队带头人应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且已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

备注：所获称号以入选证书或立项批文或项目合同书和验收书为准（建议提交两项）；已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以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外籍人士无社保可提交外国专家就业证等）为准。

4、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应占 50%以上。

备注：以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为准。

5、团队带头人及 60%以上核心成员应来自申报单位，并承诺入选后连续 5 年全职在粤工作。

备注：以个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申报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为准；默认来自申报单位的团队成员均自动承诺入选后将连续 5 年全职在粤工作，要求合同签订时提供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应覆盖项目实施期限。

6、用人单位在我省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备注：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高校或科研机构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准。

7、采取限项申报，中直驻粤单位（含下属单位，下同）及各地市每年推荐数不超过 3 个，省属高校、省直单位不超过 2 个，以推荐表为准。

8、“原创性基础研究”团队主要依托重大研发平台、重点学科进行申报。

备注：以重点学科、重大研发平台立项批文等为准。

9、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附件应提交近三年（2014、2015、2016）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近年审计报告；2017 年成立的，提供截止至今年 7 月的财务报表。

10、同一申报人（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得同时申报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省本土创新科研团队；申报单位存在承担的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被动终止、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不合格情况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1、其他不符合《申报公告》《组织申报通知规定》的情形。

## **二、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影响评审结果事项**

申报书中填写的与成员或团队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如所获荣誉、主持项目、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科研获奖、论著发表、参与标准制定等情况，均应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否则按第一点“形式审查说明”第三条处理。

**备注：**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获奖均以相关证书为准；发明专利申请以受理书为准；主持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或验收书为准；发表论文正文首页为准；到位风险投资资金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根据实际提交客观证佐。

详见附件材料提交请见《附件提交指引》